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置换所涉及的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二道江发电公司
全部资产及负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京信评报字（2019）第 433 号

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目 录

声 明	3
摘 要	4
第一章 基本情况	6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及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	6
二、评估目的	9
三、评估价值类型及定义	11
四、评估基准日	11
第二章 评估依据	11
一、经济行为依据	11
二、法律法规依据	12
三、评估依据	13
四、资产权属依据	13
五、取价依据	13
六、其他依据及参考资料	15
第三章 评估方法	15
一、流动资产	16
二、设备	17
三、房屋建（构）筑物	21
四、在建工程	24
五、工程物资	24
六、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24
七、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	26
八、负债	26
第四章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26
一、进行前期调查	26
二、编制评估计划	26
三、进行现场调查	27
四、收集整理评估资料	28
五、展开评定估算	28
六、形成评估结论	28
七、编制出具评估报告	28
第五章 评估假设	28
一、本次评估采用的假设	29
二、评估假设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30
第六章 评估结论	30
一、成本法（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30
二、评估结论	31
第七章 特别事项说明	31
第八章 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限制说明	32
第九章 评估报告日及其他	33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35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以下简称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超出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委托人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四、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被评估单位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六、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置换所涉及的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二道江发电公司 全部资产及负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京信评报字（2019）第 433 号

摘 要

重要提示

以下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成本法（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股权置换所涉及的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二道江发电公司全部资产及负债价值进行评估。

此次资产评估的评估对象为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二道江发电公司全部资产及负债价值，评估范围为该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负债。

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市场价值通常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在评估中，我们对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二道江发电公司提供的法律性文件、财务记录等相关资料进行了核查验证，对资产和负债进行了勘察和核实，还实施了其他的必要程序。

经评估，在上述评估目的下，在持续经营等假设条件下，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二道江发电公司全部资产及负债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果如下：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二道江发电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 49,268.22 万元，评估价值为 49,078.46 万元，减值额为 189.76 万元，减值率为 0.39%；

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31,512.40 万元，评估价值为 31,287.90 万元，评估减值 224.50 万元，减值率 0.71%；

全部资产及负债（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7,755.82 万元，评估价值为 17,790.56 万元，增值额 34.74 万元，增值率 0.20%。

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减率 (%)
流动资产	6,547.84	6,550.23	2.39	0.04
非流动资产	42,720.39	42,528.23	-192.16	-0.45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2,561.89	42,131.54	-430.35	-1.01
在建工程	1.97	1.97		
无形资产	156.52	394.71	238.19	152.18
其中：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	43.50	281.69	238.19	547.63
其他非流动资产				
资产总计	49,268.22	49,078.46	-189.76	-0.39
流动负债	31,213.07	31,213.07		
非流动负债	299.33	74.83	-224.50	-75.00
负债总计	31,512.40	31,287.90	-224.50	-0.71
净 资 产	17,755.82	17,790.56	34.74	0.20

本摘要仅用于上述评估目的，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评估结论有效期一年，即自二〇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起至二〇二〇年七月三十日止。但在此期间，若遇评估对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市场发生较大波动，本摘要即失效。

本摘要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除外。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置换所涉及的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二道江发电公司 全部资产及负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京信评报字（2019）第 433 号

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成本法（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置换所涉及的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二道江发电公司全部资产及负债价值进行评估。

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第一章 基本情况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及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

（一）委托人概况

名称：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住所及经营场所：吉林省长春市人民大街 9699 号

法定代表人：才延福

注册资本：214631.398 万人民币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企业历史沿革：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是 1993 年 4 月经吉林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吉改股批(1993)第 47 号】文批准,由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作为主发起人与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原吉林省电力公司)、交通银行长春分行、吉林省信托投资公司、吉林华能发电公司共同发起,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26,000 万元。1993 年 4 月 28 日本公司在吉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具有法人资格。1994 年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公司以 2:1 的比例缩股,注册资本由 126,000 万元减为 63,000 万元。2002 年 9 月,经吉林省人民政府以【吉政函[2002]79】号文批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发行字[2002]97 号】文核准,本公司 3.8 亿股普通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流通,股本总额保持不变,股票代码为 000875。2005 年 7 月 18 日,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电投”)与吉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签署了《关于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产权转让协议》,中电投成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的母公司,因此中电投成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公司下辖 8 家分公司（浑江发电公司、二道江发电公司、白城发电公司、四平第一

热电公司、松花江第一热电分公司、燃料分公司、科技开发分公司、环保材料分公司），3家全资子公司（吉林松花江热电有限公司、吉林中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吉林热电检修安装工程有限公司），4家控股公司（吉林吉电协合新能源有限公司、吉林泰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吉林里程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中电投吉电特种钢制品有限公司）、11家参股公司（白山热电有限责任公司、通化热电有限责任公司、中钢集团吉林铁合金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吉长热电有限公司、通化恒泰热力有限公司、吉林省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内蒙古坤德物流有限公司、南京国电南瑞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吉林凯隆能源投资有限公司、通辽市隆达煤炭经销有限公司）、受托管理吉林能交总全部资产。

经营范围：火电、水电、新能源（包括风电、太阳能、分布式能源、气电、生物质、核能）的开发、投资、建设、生产、经营、销售、技术服务、项目建设委托管理；供热、工业供气、供水（冷、热水）、制冷服务（由分支机构凭许可证经营）；煤。

（二）被评估单位概况

名称：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二道江发电公司（简称二道江发电公司）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营业场所：通化市二道江区东明路 868 号

负责人：孙海博

成立时间：1998 年 9 月 26 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火力发电；供热、工业蒸汽、供水（冷热水）、制冷服务；煤炭采购与销售；电站检修及服务业；配电网、供热管网、供水管网的投资、建设、检修和运营管理业务；新能源（包括风电、太阳能、分布式能源、气电、生物质、核能）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生产、经营、销售、技术服务、项目建设委托管理；汽车充电桩设施建设和经营管理服务；粉煤灰、石膏的综合利用开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公司简介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二道江发电公司为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原名二道江发电厂，现有 100MW 机组 2 台，并从 2008 年 1 月起受委托承担通化热电有限责任公司两台新建 200MW 机组的生产经营管理，由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二道江发电公司运营管理的机组总容量为 600MW。除发电外，还承担通化市区的集中供热任务。

2、历史沿革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二道江发电公司的前身——二道江发电厂始建于 1939 年，已有 80 年历史。1939 年 4 月，日本为掠夺通化地区的矿产资源，由“东边道开发株式会社”投资建造了二道江发电所，至 1945 年“八·一五”光复前已装有 3 台机组，总容量为 37.5MW。1945 年 11 月，东北人民自治军总司令部军事工业部收复二道江发电所后改称二道江发电厂。1953 年至 1963 年底，二道江发电厂相继进行了一、二期扩建，生产规模达到 6 机 4 炉，发电总容量达 89MW。

1980 年后，由于机组运行年久，发电设备相继退役。1989 年 4 月 20 日，首台 100MW 机组破土动工，并于 1992 年 12 月 26 日并网发电。1998 年 9 月 2 日，第二台 100MW 机组破土动工，于 2000 年 10 月 28 日并网发电。在扩大发电规模的同时，二道江发电厂还对设备进行了供热改造，实施热电联产。1999 年 10 月，二道江发电厂正式向通化市集中供热，实现热电联产。2000 年底，二道江发电厂的退役机组全部按国家有关规定关停，计 56MW。

2000 年上半年，二道江发电厂规范改制为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下属的发电公司。2000 年 6 月 20 日，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二道江发电公司正式揭牌成立。

2006 年，按照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主业精干化、检修专业化、辅业社会化”的改革总体要求和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的安排部署，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二道江发电公司实施了体制改革，原企业一分为三，分别组建了二道江发电公司、二道江检修分公司和通化能源实业有限公司并独立运作，主辅、运检实现了体制性分离。

3、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两台 100MW 机组的火力发电。

项目	参数
批复装机容量(MW)	200
实际装机容量(MW)	200
并网发电时间	2008.3
机组类型	汽力发电
年利用小时数(h)	2229
年发电量 (kWH)	891,420,000.00

4、近年资产、负债及经营状况

资产负债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7 月 31 日
流动资产合计	61,085,822.34	46,520,874.15	65,478,355.75
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7月31日
固定资产	486,482,074.65	452,266,163.16	425,618,946.64
在建工程			7,712.26
工程物资	3,857,555.10	12,000.00	12,000.00
无形资产	1,585,746.21	1,673,881.68	1,565,219.42
非流动资产合计	491,925,375.96	453,952,044.84	427,203,878.32
资产总计	553,011,198.30	500,472,918.99	492,682,234.07
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30,776,314.10	-21,571,965.21	312,130,689.93
非流动负债合计	3,294,166.67	3,104,166.67	2,993,333.34
负债合计	34,070,480.77	-18,467,798.54	315,124,023.27
股东权益合计	518,940,717.53	518,940,717.53	177,558,210.80

利润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7年	2018年	2019年1-7月
一、营业总收入	234,280,630.67	232,622,792.87	91,829,472.28
二、营业利润	-77,539,326.66	-71,681,018.59	-36,416,944.81
三、利润总额	-77,537,966.34	-71,581,218.59	-36,414,639.81
四、净利润	-77,630,169.78	-71,581,218.59	-36,414,639.81

公司2019年7月31日财务报告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长春分所审计并出具瑞华长春审字（2019）24020005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三）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被评估单位为委托人的分公司。

（四）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上级主管部门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不得被其他任何第三方使用或依赖。

二、评估目的

根据国家电投计财〔2019〕397号关于吉林能投（吉电股份）火电资产整合重组所涉及的相关股权处置事项的批复，本次评估目的为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置换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二道江发电公司全部资产及负债。为此，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二道江发电公司全部资产及负债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评估对象为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二道江发电公司全部资产及负债价值。

（二）评估范围为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二道江发电公司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包括

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工程物资、无形资产、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截至评估基准日，账面资产总额为 49,268.22 万元，负债总额为 31,512.40 万元，净资产为 17,755.82 万元。

列入评估范围的资产及负债其账面值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流动资产	6,547.84
非流动资产	42,720.39
其中：固定资产	42,561.89
在建工程	0.77
工程物资	1.20
无形资产	156.52
资产总计	49,268.22
流动负债	31,213.07
非流动负债	299.33
负债合计	31,512.40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7,755.82

（三）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四）主要实物资产状况

被评估单位的主要实物资产为存货、房屋建（构）筑物、设备等。

1、存货

存货主要为原材料，是企业为持续正常经营而贮备的煤油、煤、风机配件、滚动轴承等，分别存放于煤场及库房，原材料大部分为近期购入，堆放整齐、有序，管理要求等级不同的材料分类摆放，便于收发、盘点及管理。

2、房屋建（构）物

资产按结构分类主要为砖混结构、钢混结构等；按用途分类有生产用房和非生产用房。房屋建筑物主要有直接为生产服务的主厂房本体、化学水处理室、冷却水塔等房屋建筑物；非生产用房为职工教育培训中心、办公楼等辅助性生产经营用房。截止评估基准日房屋建(构)筑物建筑物基础稳固，未发现超过允许范围的不均匀沉降；建筑物地面以上主体结构完好且有足够的承载力，未发现明显变形；重大建筑物内部设施完善，使用正常；所具备的功能技术指标，均满足既定的使用要求。

3、设备

机器设备主要为汽轮发电机、锅炉本体、执行器等，设备购置于 1991 年-2015 年之

间，主要分布在厂区和各车间内；车辆主要包括普通客车、小型普通轿车、专项作业车等，购置于1990年-2018年之间；电子设备主要为空调、打印机、POE交换机等，购置于1993年-2018年之间，主要分布在公司办公楼。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二道江发电公司对设备采用统一管理、集中调度，设备的大修、项修、小修分级负责，责任落实到设备使用人上，从而保证设备保养及时，保持设备完好率，以满足生产需要。

（五）无形资产状况

企业主要申报的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其他无形资产。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二道江发电公司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为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二道江发电公司用地土地使用权，共计8,901.30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性质为出让，取得时间为1997年12月1日，证载权利人为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土地证号为：吉国用（2000）字第050300004号，账面价值434,950.11元。

其他无形资产为企业经营活动所需办公软件，主要为计算机软件、信息化工程门禁软件系统、采购管理系统等，购置于2010年至2018年之间，截止评估基准日均为正常使用状态。

（六）列入评估范围的账面无记录资产状况

在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中未发现无账面记录的资产。

（七）列入评估范围的账上有账下无资产状况

在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中未发现账上有账下无资产。

四、评估价值类型及定义

通过对评估目的的分析和对评估所依据的市场条件、评估对象自身的状态等的了解，我们判断本项资产评估尚无对评估的市场条件及评估对象的使用条件的特别限制和要求，故选择市场价值作为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一）本项目资产评估基准日为2019年7月31日。

（二）上述评估基准日是委托人考虑本次经济行为实现所选取。

第二章 评估依据

一、经济行为依据

本次评估的经济行为依据国家电投计财〔2019〕397号关于吉林能投（吉电股份）

火电资产整合重组所涉及的相关股权处置事项的批复。

二、法律法规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10月26号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订)；

(四)《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6号)；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

(六)《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七)《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四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八)《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2008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九)《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588号)；

(十)《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令第3号)；

(十一)《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91号)；

(十二)《关于印发〈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国资办发[1992]36号)；

(十三)《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2号)；

(十四)《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号)；

(十五)《关于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产权[2009]941号)；

(十六)《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指引》(国资发产权[2013]64号)；

(十七)《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令第32号)；

(十八)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财政部令第 76 号);

(十九) 《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事项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

(二十)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2013 年 12 月 7 日国务院令 第 645 号第三次修订);

(二十一) 《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 21 号)。

三、评估依据

(一)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 号);

(二)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 号);

(三)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 号);

(四)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 号);

(五)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 号);

(六)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 号);

(七)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17〕38 号);

(八)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 号);

(九)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2 号);

(十) 《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 号);

(十一)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 号);

(十二)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 号);

(十三) 其他与本项评估有关的评估准则、规范

四、资产权属依据

(一) 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书;

(二) 国有土地使用证;

(三) 房屋所有权证;

(四) 机动车行驶证;

五、取价依据

(一) 《基本建设财务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1 号, 自 201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二) 《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 2012

年第 12 号，自 2013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三) 评估基准日银行存贷款基准利率；

(四) 《吉林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JLJD-FY-2019)；

(五) 《国家能源局关于颁布 2013 版电力建设工程定额和费用计算规定的通知》、《火力发电工程建设预算编制与计算规定》(2013 年版)、电力建设工程预算定额——建筑工程、电气安装工程、热力设备安装工程、线路工程、通讯工程、调试工程、加工配制品(2013 年版)、电力建设工程工期定额(2012 年版)；

(六) 《电力建设工程概算定额——第一册 建筑工程、第二册 热力设备安装工程、第三册 电气设备安装工程、第四册 输电线路工程、第五册 调试工程》(2013 年版)；

(七) <电力工程造价总站与定额管理总站关于发布 2013 版电力工程概预算定额 2018 年度价格水平调整的通知>(定额【2019】7 号)；

(八) 电力工程造价与定额管理总站<关于发布电力工程适应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调整过渡实施方案的通知>(定额【2016】9 号)；

(九)《财政部关于印发<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的通知》(财建[2016]504 号)；

(十) 通化市建筑材料价格信息；

(十一) 吉林市固定资产投资价格指数(1998-2018 年)；

(十二) 国家发改委、建设部《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 号；

(十三)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十四) 《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 2012 年第 12 号)；

(十五) 2019 年版《机电产品价格信息查询系统》；

(十六) 《中国汽车网》、《太平洋汽车网》等专业汽车价格信息网站；

(十七) 评估基准日近期的《ZOL 中关村在线 IT 产品报价》、《IT168-IT 主流资讯平台》等专业设备交易价格信息网站；

(十八) 《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第二版)；

(十九) 企业提供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投资概算、设计概算等资料；

(二十) 企业与相关单位签订的工程承发包合同；

(二十一) 企业提供的在建工程相关付款凭证；

(二十二) 企业提供的以前年度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二十三) 企业有关部门提供的未来年度经营计划；

- (二十四) 企业提供的主要产品目前及未来年度市场预测资料;
- (二十五) 企业与相关单位签订的原材料购买合同;
- (二十六) 评估人员现场勘察记录及收集的其他相关估价信息资料;
- (二十七) 与此次资产评估有关的其他资料。

六、其他依据及参考资料

- (一) 《城镇土地估价规程》(GB/T18508-2014);
- (二) 《城镇土地分等定级规程》(GB/T18507-2014);
- (三) 《房地产估价规范》(GB/T50291-2015);

第三章 评估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通常采用的评估方法有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资产基础法）。按照《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收益法、市场法、成本法（资产基础法）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国资委产权【2006】274号文件规定“涉及企业价值的资产评估项目，以持续经营为前提进行评估时，原则上要求采用两种以上方法进行评 估，并在评估报告中列示，依据实际状况充分、全面分析后，确定其中一个评估结果作为评估报告使用结果。”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使用市场法的基本条件是：有一个较为活跃的市场，市场案例及其与评估对象可比较的指标、参数等可以收集并量化。对于市场法，由于缺乏可比较的交易案例而难以采用。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虽然没有直接利用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说明评估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但它是从决定资产现行公平市场价值的基本依据——资产的预期获利能力的角度评价资产，能完整体现企业的整体价值，其评估结论具有较好的可靠性和说服力。本次评估资产及负债为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二道江发电分公司所有，属部分资产和负债范畴，评估范围内资产和负债日常运营和管理依靠总部的人员协助、资金依靠其支持，该部分资产和负债不构成独立营运能力，非市场独立经营主体，二道江分公司机组属淘汰落后产能，受宏观调控因素影响，二道江分公司机组共两台机组，规格均为 100MW。一台目前停止发电，一台尚在运行，因属于国家加快淘汰的小功率落后机组，退出运营也是必然，持续经营有很大不确定性。同时考虑到分公司与总部的共同

费用分割困难，此次对受政策因素影响，机组一停一运行的二道江分公司考虑上述因素，采用收益法不合适。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成本法（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评估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本评估项目能满足成本法（资产基础法）评估所需的条件，即被评估资产处于继续使用状态或被假定处于继续使用状态，具备可利用的历史资料。而且，采用成本法（资产基础法）可以满足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的要求。

因此，针对本次评估的评估目的和资产类型，考虑各种评估方法的作用、特点和所要求具备的条件，此次评估我们采用成本法（资产基础法）。

成本法（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各种评估技术方法的总称。本次评估的评估范围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工程物资、无形资产及负债，评估方法主要采用资产基础法。各类资产的具体评估方法如下：

一、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

（一）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为银行存款。

银行存款：将对账单、余额调节表及询证获得的数据与其账面值进行核对，以核实后的金额确定评估值。

（二）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应收帐款、预付帐款、其他应收款。

应收票据：为商业承兑汇票，在查阅账簿、调查了解与对方单位往来及对方单位信用等情况下，判断有无可能形成坏账的应收票据；对有证据的已成为坏账的应收票据按零值确定评估值，对正常的应收票据按核实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对于持续往来单位、关联单位及大额款项进行函证，根据函证情况，以核实后的账面余额确认评估值；对于内部个人款项，以核实后账面余额确认评估值；对于已取得确凿证据确认形成损失的款项，按零值确定评估值；对于其它款项，调查了解对方单位信用情况和经营状况，结合帐龄判断是否可能存在风险损失并估计风险损失金额，以核实后账面值扣减估计的风险损失后的余额确认评估值；对于坏账

准备，由于评估时已考虑风险损失问题，将其评估为零。

预付账款：评估人员首先核对申报表以及总账、明细账并查阅原始凭证，验证申报表列示金额的正确性。在对预付账款核实无误的基础上，根据被评估单位申报的预付账款明细表中所列客户业务内容、发生日期、金额，与该公司财务人员及相关人员进行了交谈，由财务人员及相关人员详细介绍各债务单位的实际情况，评估人员按照资产评估相关法规及规范的要求，具体分析了预付账款形成的原因，根据所能收回的相应的资产或权利的价值确定评估值。

（三）存货

此次评估的存货为原材料。

评估人员查阅最近的原材料出入库单、获取盘点记录，确定企业原材料库存属实。本次评估，对于截止评估基准日市场价格有变动的原材料，以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格乘以核实后的数量确认评估值；对于截止评估基准日市场价格变化不大的原材料，账面价值基本反映了市场行情，按核实后的账面值予以确认。

二、设备

评估范围内的设备包括机器设备、车辆、电子设备。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机器设备评估一般可采取成本法、市场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时应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选用适当的方法。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市场上已有交易案例进行比较，并对比较因素进行修正，从而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一种评估方法。使用市场法的基本条件是：需要有一个较为活跃的交易市场；市场案例及其与评估对象可比较的指标、参数等资料是可以搜集并量化的。由于难以收集案例的详细资料及无法了解具体的交易细节，因此无法选用市场法。

收益法，是指通过将评估资产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运用收益法进行评估时，被评估资产必须具有独立获利能力或者获利能力可以量化，未来收益期限也能合理量化。因本次评估的机器设备无法与其他固定资产分别量化其收益，因此无法选用收益法。

成本法的基本思路是重建或重置被评估资产，潜在的投资者在决定投资某项资产时，所愿意支付的价格不会超过购建该项资产的现行购建成本。本评估项目能满足成本法评估所需的条件，即被评估资产处于继续使用状态或被假定处于继续使用状态，具备

可利用的历史资料，因此适宜选用成本法。

根据本次资产评估目的和委估资产类型，此次我们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其基本公式为：

设备评估值 = 设备重置成本 × 综合成新率

（一）重置成本的确定

1、机器设备重置成本的确定

重置成本 = 设备购置费 + 综合运杂费 + 安装工程费 + 其他费用 + 资金成本 - 设备购置价中可抵扣的增值税 - 运费中可抵扣的增值税 - 安装费中可抵扣的增值税 - 其他费中可抵扣的增值税

（1）设备购置费

发电设备主机及主要辅机的价格，如锅炉、汽轮机、发电机、变压器、给水泵等主要通过向生产厂家咨询评估基准日市场价格或参考最近购置的同类设备合同价格确定，其他机器设备从有关报价资料上查找现行市场价格确定。

（2）综合运杂费

根据《火力发电工程建设预算编制与计算标准》（2013 年版）以及《电力工程造价与定额管理总站关于发布 2013 版电力建设工程概预算定额 2016 年度价格水平调整的通知》（定额(2016)50 号）的相关内容，结合设备生产厂家到安装地的距离和采用的运输工具，测算运杂费率。其中包括了设备从生产厂到工程现场所发生的装卸、运费、采购、保管等费用。具体计算公式为：设备运杂费 = 设备购置费 × 运杂费率

（3）安装工程费

被评估单位能提供设备完整安装工程竣工决算资料，根据《电力建设工程概算定额》（2013 年版）、《火力发电工程建设预算编制与计算标准》（2013 年版），以及《电力工程造价与定额管理总站关于发布 2013 版电力建设工程概预算定额 2016 年度价格水平调整的通知》（定额(2016)50 号）计算调整后确定。被评估单位不能提供委估设备安装工程的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等原始数据，根据《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2007 版），类似发电机本体安装的费率确定。

（4）其他费用

根据《火力发电工程建设预算编制与计算标准》（2013 年版）以及《电力工程造价与定额管理总站关于发布 2013 版电力建设工程概预算定额 2018 年度价格水平调整的通知》（定额(2019)7 号）计算其他费用。其他费用包括项目建设管理费、项目建设技术服

务费、分系统调试及整套启动试运费、生产准备费等。

(5)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根据本项目合理的建设工期，按照评估基准日相应期限的贷款利率以设备购置费、安装工程费、其他费用三项之和为基数确定。

对于火电机组，按照电力工程单机竣工结算的办法，分别计算资金利息，其计算公式如下：

建设期贷款利息=第一台机组发电前建设期贷款利息+第一台机组发电后建设期贷款利息

其中：第一台机组发电前建设期贷款利息= $\Sigma[(\text{年初贷款本息累计} + \text{本年贷款}/2) \times \text{年利率}]$ 第一台机组发电后建设期贷款利息= $\Sigma[(\text{本年贷款}/2) \times \text{年利率}]$

(6)可抵扣的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文件，对于符合增值税抵扣条件的，按计算出的增值税从设备重置成本中予以扣减。其计算公式如下：

可抵扣的增值税=设备购置价/1.13×13%+运输费/1.09×9%+安装费/1.09×9%+(其他费-项目法人管理费)/1.06×6%

2、车辆设备重置成本的确定

对于车辆，按照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格，加上车辆购置税、牌照费等其它合理费用再扣除可抵扣的增值税确定其重置成本。

车辆购置税根据 2001 年国务院第 294 号令《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计取。

牌照手续费根据车辆所在地相关规定，按该类费用的内容及金额确定。

可抵扣的增值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文件相关规定计算。

车辆重置成本计算公式如下：

重置成本=车辆购置价+车辆购置税+牌照及其他费用-可抵扣增值税其中：

式中：可抵扣增值税=车辆购置价/(1+增值税税率)×增值税税率

车辆购置税=车辆购置价/(1+增值税税率)×购置税税率

3) 电子设备重置成本的确定

根据当地市场信息及近期网上交易不含税价确定重置成本。

对于购置时间较早，现市场上无相关型号但能使用的电子设备，参照二手设备市场不含税价格确定其重置成本。

（二）成新率的确定

1、机器设备、电子设备成新率的确定

（1）一般机器设备、电子设备成新率的确定采用使用年限法。

（2）对重点、大型、高精度、高价的机器设备采用使用年限法、现场观察分析打分法、技术鉴定（设备精度指数法）算法、修复费用法等多种方法确定分项成新率，再按相应的权重比例测算确定其综合成新率。

采用使用年限法主要考虑使用时间、使用频率、完好率、利用率、维护保养情况、大修和技术改造情况、工作环境条件及设备精度等多种因素，并考虑现场勘察的具体情况、设备管理人员、检修人员和操作人员反映的情况，综合确定。其基本计算公式为：

$$\text{成新率} = (\text{经济寿命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经济寿命年限} \times 100\%$$

式中：已使用年限是根据被评估设备的使用时间、负荷情况、利用率等具体情况确定的；经济使用年限是根据资产评估相关参数，结合设备的有形损耗、可预见的无形损耗和设备的维护保养情况，大修和技术改造情况等多种因素确定的。

采用观察分析打分法是根据对设备的现场技术检测和观察，结合设备的外观成色、实际技术状况、生产产品质量、能源消耗情况、设备原始制造质量和使用故障率等统计资料，结合评估人员了解的设备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的意见，经综合分析设备各部分价值组成，确定设备各部分价值的权重，分别确定设备各部分的观察分析打分法的成新率，再根据各部分权重指标确定设备各部分的加权成新率的实评分，最后加总确定设备的观察分析打分法的成新率。

2、车辆设备成新率的确定

采用综合成新率确定车辆设备的成新率计算公式为：

$$\text{综合成新率} = \text{理论成新率} \times \text{调整系数}$$

（1）理论成新率，分为行驶年限成新率和行驶里程法成新率，按计算结果孰低选取。对于国家相关规定没有规定报废行驶年限的小型、微型非营运载人等车辆类型，直接以行驶里程法计算的成新率作为理论成新率。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text{行驶年限成新率} = (\text{规定使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规定使用年限} \times 100\%$$

$$\text{行驶里程成新率} = (\text{规定行驶里程} - \text{已行驶里程}) / \text{规定行驶里程} \times 100\%$$

(2) 调整系数：调整系数是根据对车辆管理人员了解的车辆技术情况和现场观察车辆运行使用负荷、外观成色、保养维护等情况，结合车辆原始制造质量、车辆类型等资料，参考车辆管理人员和使用人员的意见，经综合分析确定。没有较大车辆事故记录，车辆正常行驶的，最高调整系数为 1.0。

三、房屋建（构）筑物

（一）评估方法的选用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房地产估价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50291-2015）（确定房地产估价的体系）以及《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GB/T 50899-2013）（确定房地产估价方法的描述），房地产估价常用方法主要有市场比较法、收益法、成本法、假设开发法等，估价方法的选择应根据估价目的结合评估对象的具体特性、周边市场情况及估价方法的适用性和可操作性，综合考虑选择适当的估价方法。

市场比较法，是选取一定数量的可比实例，将它们与评估对象进行比较，根据其间的差异对可比实例成交价格进行处理后得到评估对象价值或价格的方法。使用市场比较法的基本条件是：需要有一个较为活跃的交易市场；市场案例及其与评估对象可比较的指标、参数等资料是可以收集并量化的。由于难以收集到交易案例，因此无法选用比较法。

收益法，是指预测评估对象的未来收益，利用报酬率或资本化率、收益乘数将未来收益转换为价值得到评估对象价值或价格的方法。运用收益法进行评估时，被评估资产必须具有独立获利能力或者获利能力可以量化，未来收益期限也能合理量化。因本次评估因市场上无类似房屋出租案例无法直接获取租赁收益；虽企业经营收益能获取，但从经营收益剥离出评估对象房屋的收益，存在收益的客观性、持续性、有效性的差异，因此不适宜选用收益法。

成本法的基本思路是重建或重置被评估资产，潜在的投资者在决定投资某项资产时，所愿意支付的价格不会超过购建该项资产的现行购建成本。本评估项目能满足成本法评估所需的条件，即被评估资产处于继续使用状态或被假定处于继续使用状态，建筑安装工程费等可参照客观标准进行逐一测算和累积，并且相关定额配套完善，因此适宜选用成本法。

综上，根据评估目的、资产用途、实际勘察情况和已掌握的资料，本次采用成本法

进行评估。

（二）评估方法

成本法的技术思路是通过求取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的重置价值（不含税），扣除各类贬值，以此估算建（构）筑物客观合理价值。其中重置价值为采用评估基准日的建筑材料和建筑技术，按评估基准日的价格水平，重新建造与建（构）筑物具有同等功能效用的全新状态的建（构）筑物的正常价值。

适用公式：

评估值=重置成本×综合成新率

1、重置成本的确定

重置成本由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建设工程前期费用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及应扣除的增值税等构成。

（1）房屋建安综合造价

①生产性用房：对于大型、价值高、重要的建(构)筑物，将评估的建(构)筑物按结构特征分类，分为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砖混结构、钢筋混凝土构筑物、砖构筑物等。选取典型建(构)筑物，根据初步设计或概算、施工图、设计变更，依据《电力建设工程概算定额》(2013版)的计算规则，计算出直接费、间接费、利润和税金，同时根据《电力工程造价与定额管理总站关于发布2013版电力建设工程概预算定额2016年度价格水平调整的通知》(定额(2016)50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分别调整人材机价差并计取税金，计算得出建安综合造价。

非生产性用房：评估人员根据现场勘查测量及向企业有关人员了解获取的资料，计(估)算出分部分项工程量，参照国家、地方相关配套文件：清单工程定额《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吉林省建筑工程计价定额》(JLJD-JZ-2019)、《吉林省装饰工程计价定额》(JLJD-ZS-2019)和《吉林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JLJD-AZ-2019)、《吉林省建设工程材料预算价格》(JLJD-CJ-2019)、《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确定房屋建筑物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并根据吉林省造价信息网及市场价调整材料价差，计算得出建安综合造价。

②对构筑物及管网工程建安综合造价

构筑物及管网工程建安综合造价的求取主要采用标准单方造价调整法、指数调整法测算确定。

委托评估构筑物及管网项目结构类型多样，使用功能各异，比较复杂。因此我们按

结构类型进行系统的分类，将相同或相近的构筑物分别编组。对各类构筑物选定有代表性的案例，并通过多种途径收集工程施工图纸资料、有关工程量资料、并结合现场勘察情况，运用重编预算法测算确定其基准日综合造价；或者收集吉林省近期建设相同使用功能、相同类型构筑物的工程结算资料，在此基础上，结合委估构筑物的实际情况(如不同的工程量、不同的砼标号、不同的高度、跨度、不同的基础埋深、施工困难程度等)，进行适当的价格调整，参照《吉林省建筑工程计价定额》(JLJD-JZ-2019)、《国家能源局关于颁布 2013 版电力建设工程定额和费用计算规定的通知》、《火力发电工程建设预算编制与计算规定》(2013 年版)、《电力建设工程预算定额——建筑工程、电气安装工程、热力设备安装工程、线路工程、通讯工程、调试工程、加工配制品(2013 年版)、电力建设工程工期定额(2012 年版)，最终确定委估建筑物的建安综合造价；或者在核实工程结算造价的基础之上，参照吉林省造价信息网、吉林市固定资产投资价格指数调整指数进行修正测算得出。

(2) 建设工程前期费用和其他费用是根据国家及吉林省现行有关规定与《国家能源局关于颁布 2013 版电力建设工程定额和费用计算规定的通知》费用编制的规则计取。

(3) 资金成本：即建筑物正常建设工期内占用资金的筹资成本或资金机会成本，以综合造价和前期费用及其他费用之和为基数，假定房屋建(构)筑物重新建造时其资金投入为均匀投入。资金利息率按中国人民银行 2015 年 10 月 24 日公布的银行现行贷款利率进行计算。

因各项建(构)筑物的建设工期不同，所以均按合理的建设工期计算资金成本，建设工期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按 4.35%利率计算，工期为一年以上至五年(含五年)的按 4.75%利率计算。

(4) 应扣除的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文件，对于符合增值税抵扣条件的，按计算出的增值税从房屋建筑物重置全价中予以扣减。其计算公式如下：

应扣除增值税=税前建安综合造价/1.09×9%+(前期费及其他费-项目法人管理费)/1.06×6%。

2、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1) 对于价值大、重要的建(构)筑物采用综合成新率方法确定其成新率，其计算公式为：

综合成新率=勘察法成新率×0.6+年限法成新率×0.4

其中：年限法成新率是以估测出的建筑物尚可使用年限占建筑物总使用寿命的比例作为成新率。计算公式如下：

年限法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100%

或：年限法成新率=(经济耐用年限-已使用年限)/经济耐用年限×100%

勘察法成新率：将影响房屋成新率程度的主要因素分为三部分九类。通过建(构)筑物造价中影响因素各占的比重，确定不同结构形式建筑各因素的标准分值，根据现场勘察实际情况确定各分类评估分值，根据此分值确定勘察法成新率。

(2) 对于单价小、结构相对简单的建(构)筑物，主要采用年限法确定成新率。

四、在建工程

对于未完工项目，开工时间距基准日半年内的在建项目，根据其在建工程申报金额，经账实核对后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开工时间距基准日半年以上、且属于正常建设的在建项目，评估时按各个项目截止基准日工期考虑相应资金成本。在此期间投资涉及的设备款，则按照账面价值加资金成本确定其评估值。对于纯待摊费用，经核实是未来在建项目所必需的，以核实后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五、工程物资

被评估单位申报的工程物资为变频器，根据其申报金额，经账实核对后，剔除其中不合理支出的余值作为评估值。

六、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一) 评估方法选用

待估宗地为出让土地，规定用途为工业用地。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城镇土地估价规程》，结合本次评估目的和待估宗地的具体情况，对土地使用权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二) 不适用的评估方法

1、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

通化市人民政府于2016年9月30日公布的《通化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新一轮城镇基准地价更新成果的通知》(通市政函[2016]137号)与本次评估基准日超过3年，且此次公布未公布基准地价的技术报告，基准地价的内涵及相关修正体系不明确，故不宜采用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进行评估。

2、假设开发法

根据城镇土地估价规程，对具有投资开发或再开发潜力的土地估价可采用假设开发法，且适用于对待开发房地产或待拆迁改造后再开发房地产的土地评估，估价对象为待开发工业土地，工业物业开发后出售、租赁案例均较少，无法准确预测其开发完成后的价值，故不采用假设开发法进行评估。

3、收益法

由于无法取得该宗地的客观年总收益、年总费用，又因为该区域土地租赁市场、房地产租赁市场成交案例较少，不能通过所在区域的租金水平合理确定估价对象的土地总收益，且通过经营收益剥离出土地的收益存在持续性、客观性、有效性的差异，故不适宜采用收益还原法评估。

4、成本逼近法

评估人员虽然能够收集一定评估对象所在区域的征收集体土地补偿标准的资料，但无法获得该区域客观的征收集体土地所涉及统计数据资料，故无法求取区域客观的征地费用，因此不宜采用成本逼近法进行评估。

（三）选用的评估方法内涵及公式

采用市场法是因为待估宗地所在区域近期有工业用地交易，估价人员可以在公开市场上收集到与评估对象相似的近期的交易案例，故采用市场法评估。

市场比较法的基本原理是根据替代原则，将评估对象与在较近的时期内已经发生交易的类似土地实例进行比较对照，并依据实例的价格，对评估对象和实例的交易日期、交易情况、使用年限、区域以及个别因素等差别进行修正，得出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地价的方法。其基本公式为：

$$P=PB\times A\times B\times C\times D\times E$$

式中：

P——评估对象价格；

PB——比较实例价格；

A——评估对象交易情况指数/比较实例宗地交易情况指数；

B——评估对象评估基准日地价指数/比较实例宗地交易日期地价指数；

C——评估对象区域因素条件指数/比较实例宗地区域因素条件指数；

D——评估对象个别因素条件指数/比较实例宗地个别因素条件指数

E——评估对象使用年期修正指数/比较实例使用年期修正指数

七、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

被评估单位申报的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为正在使用的软件，根据其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申报金额，经账实核对后，剔除其中不合理支出的余值作为评估值。

八、负债

负债包括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其他流动负债、递延收益。

评估中对各类负债主要款项的业务内容、账面金额、发生日期、形成原因、企业确认依据以及约定的还款期限、方式等进行调查、核实；对各类预计负债的主要内容、计提依据、计提方法、计提金额等进行审核；对重要的负债，向有关人员或向对方单位进行必要的调查或询证；对负债履行的可能性进行必要的分析，确认是否存在无需偿付的债务、无需支付的计提。

在充分考虑其债务和应履行义务的真实性前提下，以经核实的负债金额作为评估值。

第四章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一、进行前期调查

我公司接到委托人的通知后，即安排有关负责人到委托人处和被评估单位与负责人、相关人员进行沟通，并进行适当的调查。了解评估目的和所涉及的经济行为、评估对象、范围，了解评估对象的基本情况及纳入评估范围资产的具体类型、分布情况和特点，了解企业所处行业、法律环境、会计政策等相关情况，了解委托人对评估基准日的考虑和对报告完成日期的要求。经过综合分析和评价，在确定本评估机构具备承担此项评估的专业胜任能力，可以独立地进行评估，业务风险在可控范围内的情况下，与委托人洽谈并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二、编制评估计划

根据本项评估的需要，确定项目负责人，安排资产评估师和评估辅助人员，组成评估项目组。由项目负责人编制评估计划，经本评估机构有关负责人审核后实施。

评估计划的内容涵盖现场调查、收集评估资料、评定估算、编制和提交评估报告等实施评估的全过程，初步确定评定估算所采用的基本方法，并对评估的各个阶段作出相应的时间安排。

三、进行现场调查

(一) 向被评估单位布置并辅导有关人员填写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同时, 指导被评估单位进行资产清查。

(二) 向被评估单位提交尽职调查清单, 收集评估所需文件资料, 包括房屋建筑物、土地的产权证明文件、设备购置合同或发票以及财务报表、生产经营统计资料、近年审计报告、发展规划等。

(三) 根据评估准则要求进行资产核实和现场勘查:

1、检查被评估单位填报的资产及负债清查评估明细表有无错项、漏项、重复; 对照资产及负债评估明细表, 逐类与财务总账进行比对; 抽查各类资产或负债中的重点项目, 将其与财务明细账记录的数据进行核对; 做到账、表一致;

2、对资产评估明细表所列各类实物资产, 到现场以重点全查、一般抽查的方式进行数量核实, 并与账面记录进行核对; 同时, 对房屋、重点构筑物和重点设备进行现场查勘, 形成详尽的查勘记录, 并与资产管理人員和操作使用人員进行交谈, 查阅房屋维修记录、设备运行日志和大中修记录; 对在建工程现场查看形象进度, 了解施工质量, 掌握工程款实际支付情况; 对存货, 检查原材料的存储情况并了解领(使)用制度;

3、对照土地资料, 实地查看地形、地貌, 了解四至范围、环境、交通及土地开发利用程度、实际用途等情况; 对其他无形资产, 了解形成或取得过程、在生产过程中的作用、对企业获取收益的贡献程度等;

4、对大额、重点应收款项进行函证, 了解业务往来及对方单位信用情况; 查阅主要负债的相关协议、合同, 了解发生时间、形成过程, 偿债情况;

5、对被评估单位提供的产权证明文件、资料进行征询、鉴别, 查明房屋建筑物、土地的产权状况; 并对可能影响资产评估的重大事项进行调查。

(四) 通过座谈会、走访等方式, 听取被评估单位有关人員对企业、重点资产、主要产品历史和现状的介绍, 了解企业的生产、经营、管理状况, 并形成访谈记录。

(五) 对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企业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之“未来经营和收益状况预测说明”中的未来主营收入、成本费用、利润等预测数据进行历史对比、能力衡量、横向比较、趋势分析, 以判断其未来实现的可能性或可实现程度, 及在收益法评估时的可利用程度。

(六) 开展被评估单位外部的调研活动, 包括走访市场或查询市场资讯, 了解企业产品的销售情况、价格趋势、市场占有情况和同行业其他企业产品的相应情况, 以及市

市场竞争态势；通过网站、专业刊物等媒体，了解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金融政策、行业主管部门或行业组织的市场分析、行业发展意见和行业统计数据。

四、收集整理评估资料

评估专业人员根据评估项目的具体情况进行了评估资料收集，包括直接从市场等渠道独立获取的资料，从委托方、被评估单位等相关当事方获取的资料，以及从政府部门、各类专业机构和其他相关部门获取的资料，根据评估工作需要进行分类，即按流动资产、固定资产、负债等类别，并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了必要的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的依据。

五、展开评定估算

对归纳整理后的各类评估资料所反映的信息进行提炼，通过分析测算得到评估所需要的而在评估过程中又无法直接获取的各种数据、参数。然后，分别采用一定的评估方法进行评定估算。

六、形成评估结论

对成本法（资产基础法）中各类资产及负债的初步评估结果进行复查，必要时对个别资产项目的估算过程和估算结果进行适当修改，在确认单项资产、负债评估结果基本合规合理和资产、负债无重评漏评的情况下，进行汇总，得出成本法（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

七、编制出具评估报告

根据评估工作情况，起草资产评估报告，经过本评估机构内部三级复核后，形成初步报告。就初步评估报告向委托人征求意见，并对涉及的相关事项与委托人进行必要沟通。在不影响本评估机构对最终评估结论进行独立判断的前提下，采纳委托人对报告的合理意见或建议。然后，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完成上述资产评估程序后，由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提交资产评估报告。

第五章 评估假设

资产评估的基本目标要求评估结论必须公允，而所有公允的评估结论都是有条件约束的。资产评估假设正是表现资产评估条件约束的重要形式。

一、本次评估采用的假设

（一）基本假设

1、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2、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3、持续经营假设

资产持续经营假设是指假定被评估企业在评估基准日后仍按照原来的经营目的、经营方式持续经营下去。

（二）一般假设

1、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2、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经营者是负责的，并且公司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3、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

4、假设和被评估单位相关的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重大变化；

5、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具体假设

1、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2、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保持一致；

3、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是市场价值，不考虑本次评估目的所涉及的经济行为对企

业经营情况的影响；

4、本次评估假设委托人及被评估企业提供的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二、评估假设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本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在上述假设条件下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上述假设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签字资产评估师及本评估机构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第六章 评估结论

一、成本法（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二道江发电公司全部资产及负债于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7 月 31 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为 17,790.56 万元，增值额为 34.74 万元，增值率 0.20%。即：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二道江发电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 49,268.22 万元，评估价值为 49,078.46 万元，减值额为 189.76 万元，减值率为 0.39%；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31,512.40 万元，评估价值为 31,287.90 万元，评估减值 224.50 万元，减值率 0.71%；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7,755.82 万元，评估价值为 17,790.56 万元，增值额为 34.74 万元，增值率 0.20%。

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6,547.84	6,550.23	2.39	0.04
非流动资产	42,720.39	42,528.23	-192.16	-0.45
其中：固定资产	42,561.89	42,131.54	-430.35	-1.01
在建工程	0.77	0.77		
工程物资	1.20	1.20	-	-
无形资产	156.52	394.71	238.19	152.18
资产总计	49,268.22	49,078.46	-189.76	-0.39
流动负债	31,213.07	31,213.07		
非流动负债	299.33	74.83	-224.50	-75.00
负债合计	31,512.40	31,287.90	-224.50	-0.71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7,755.82	17,790.56	34.74	0.20

成本法（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详细情况见资产及负债评估明细表。

二、评估结论

在实施了上述资产评估程序和方法后，我们的评估结论是：在前述评估目的下，在持续经营等假设条件下，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二道江发电公司全部资产及负债于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7 月 31 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为 17,790.56 万元，评估值比账面净资产增值 34.74 万元，增值率 0.20%。

第七章 特别事项说明

一、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

本次评估报告中基准日各项资产及负债账面值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结果。

二、权属等主要资料不完整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截至评估基准日，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房屋建筑物有 36 项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建筑面积合计 15421.48 m²。

三、评估程序受到限制的情形

（一）对于纳入评估范围内的管线、沟槽等隐蔽工程，主要通过核对图纸、查看检验记录、维修记录以及了解使用状况等进行现场核实。

（二）本次评估范围内各项房屋建（构）筑物、设备资产的技术规格或参数资料，是由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对被评估单位申报评估的设备，评估人员尽可能进行了现场抽查核实，对于因工作环境、地点、时间限制等原因不能现场调查的资产，如设备内部构造，评估人员通过向被评估企业有关人员调查、询问或查阅相关记录等方法进行核实。

四、评估基准日后对公司长期挂账的应收及应付款项进行核销的事项；

根据《公司党委会会议纪要》（[2019]第 8 次）文件，会议同意根据依法合规、规范操作的原则，对公司长期挂账的应收及应付款项进行核销。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二道江发电公司长期挂账应收款项（其他应收款）共 54 笔，总金额 6,512,749.37 元；长期挂账应付款项共 88 笔，总金额 2,560,364.08 元。

五、评估资料不完整的情形

未发现评估资料不完整的情形。

六、评估基准日存在的法律、经济等未决事项

未见评估基准日存在的法律、经济等未决事项。

七、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的性质、金额及与评估对象的关

系。

未发现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的性质、金额及与评估对象的关系。

八、评估基准日至资产评估报告日之间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事项

未发现评估基准日至资产评估报告日之间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事项。

九、本次资产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中，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情形。

未发现本次资产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中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情形。

以上有关事项提请报告使用者特别关注。

第八章 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限制说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仅用于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由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

二、本资产评估结论有效期一年，即自二〇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起至二〇二〇年七月三十日止。但在此期间，若遇评估对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市场发生较大波动，本评估结论即失效。我们不对委托人、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超出有效期使用评估报告或者虽在有效期内但评估对象状况已发生较大变化或市场已发生较大波动时仍然使用评估报告承担责任。

三、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四、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五、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六、未征得我公司同意，委托人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七、本资产评估报告未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含所出资企业）备案，评估结论

不得被使用。

第九章 评估报告日及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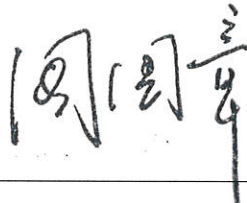
一、本评估报告日为二〇一九年九月三十日，评估报告日是评估结论形成的日期。

二、本资产评估报告含有若干附件（见附件目录），附件是本资产评估报告的重要组成部分。

(本页无正文)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法定代表人: 

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 一、与评估目的对应的经济行为文件；
- 二、被评估单位专项审计报告；
- 三、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四、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资产权属证明资料；
- 五、委托人和相关当事方的承诺函；
- 六、签字资产评估师的承诺函；
- 七、资产评估机构备案公告；
- 八、资产评估机构法人营业执照；
- 九、签字资产评估师资格证书登记卡。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文件

国家电投计财〔2019〕397号

关于吉林能投（吉电股份）火电资产整合重组 所涉及的相关股权处置事项的批复

吉电股份（吉林能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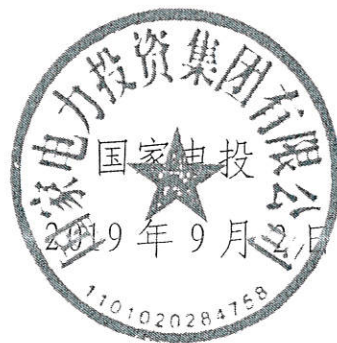
你公司《关于吉林能投（吉电股份）拟开展通化、白山区域火电资产整合重组工作的请示》（国家电投吉能〔2019〕5号）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并要求如下：

一、同意吉电股份将所持有的通化热电有限责任公司18.64%股权、白山热电有限责任公司11.69%股权，以及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二道江发电公司和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浑江发电公司全部资产及负债与吉林能投所持四平合营公司63.82%股权进行置换。交易对价以评估基准日2019年7月31

日经集团公司备案的评估价值为基础确定。

二、完成上述股权置换后，同意吉林能投将持有的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二道江发电公司的全部资产及负债以及通化能源实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按照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账面净额无偿划转至通化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同意吉林能投将持有的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浑江发电公司全部资产及负债、白山鸿成电力实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按照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账面净额无偿划转至白山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三、请你公司严格执行国资管理相关规定，及时办理协议签署、章程变更、资产评估、产权登记、工商变更等手续。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9年9月2日印发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二道江发电公司

专项审计报告

瑞华专审字[2019]24020005号

目 录

一、 专项审计报告.....	1
二、 已审财务报表	
1、 资产负债表.....	4
2、 利润表.....	6
3、 财务报表附注.....	7



专项审计报告

瑞华专审字[2019]24020005号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二道江发电公司（以下简称“二道江公司”）按照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包括2019年7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9年1-7月的利润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编制基础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二道江公司2019年7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9年1-7月的经营成果。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二道江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编制基础及财务报告使用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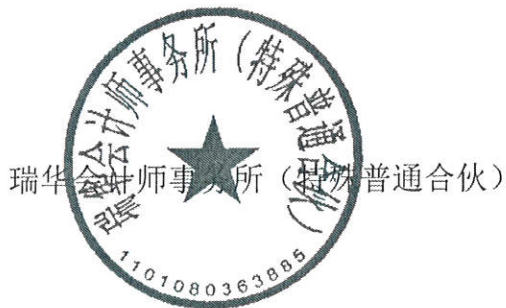
如附注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部分所述，后附财务报表是为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挂牌出让二道江公司全部净资产之目的而编制的，仅供参考使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相应地，本报告仅供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挂牌出让二道江公司全部净资产之目的参考使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二道江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志红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鑫

2019年9月27日

资产负债表

2019年7月31日

编制单位：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二道江发电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 释	2019年7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1	645,366.91	2,654,616.87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六、2	690,000.00	
应收账款	六、3	54,064,139.11	41,061,927.91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六、4	577,008.31	41,132.50
其他应收款	六、5	694,032.79	94,010.0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六、6	3,731,438.31	2,669,186.87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六、7	5,076,370.32	
流动资产合计		65,478,355.75	46,520,874.15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六、8	425,618,946.64	452,266,163.16
在建工程	六、9	19,712.26	12,000.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六、10	1,565,219.42	1,673,881.6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资产总计		492,682,234.07	500,472,918.99

资产负债表（续）

2019年7月31日

编制单位：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二道江发电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 释	2019年7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六、11	46,180,600.14	91,083,329.23
预收款项	六、12	43,129.72	21,054.76
应付职工薪酬	六、13	4,459.82	
应交税费	六、14	128,175.73	1,246,391.77
其他应付款	六、15	3,004,556.75	3,671,180.59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六、16	262,769,767.77	-117,593,921.56
流动负债合计		312,130,689.93	-21,571,965.2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六、17	2,993,333.34	3,104,166.67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993,333.34	3,104,166.67
负债合计		315,124,023.27	-18,467,798.54
权益：			
上级拨入资金	六、18	177,558,210.80	518,940,717.53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载于第7页至第36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4页至第6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2019年1-7月

编制单位：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二道江发电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19年1-7月	2018年1-12月
一、营业收入	六、19	91,829,472.28	232,622,792.87
减：营业成本	六、19	126,350,012.35	298,839,896.40
税金及附加		1,655,629.35	2,497,523.60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六、20	291,004.67	479,801.26
其中：利息费用	六、20	312,485.35	553,191.03
利息收入	六、20	22,904.71	81,595.72
加：其他收益	六、21	110,833.33	939,309.5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六、22	-60,604.0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六、23		-3,425,899.7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6,416,944.81	-71,681,018.59
加：营业外收入	六、24	2,305.00	99,800.00
减：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6,414,639.81	-71,581,218.59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6,414,639.81	-71,581,218.5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6,414,639.81	-71,581,218.5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重分类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载于第7页至第36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4页至第6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6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二道江发电公司 2019年7月31日财务报表附注

一、企业的基本情况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二道江发电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1998年9月26日注册登记成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501125369856C；公司注册地址：通化市二道江区东明路868号；公司负责人：孙海博；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公司经营范围：火力发电；供热、工业蒸汽、供水（冷、热水）、制冷服务；煤炭采购与销售；电站检修及服务业；配电网、供热管网、供水管网的投资、建设、检修和运营管理业务；新能源（包括风电、太阳能、分布式能源、气电、生物质、核能）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生产、经营、销售、技术服务、项目建设委托管理；汽车充电桩设施的建设和经营管理服务；粉煤灰、石膏的综合利用开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长期。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是本公司为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挂牌出让本公司全部净资产之目的而编制的，仅供参考使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基于特定信息使用者的特定信息要求，本财务报表仅包含本公司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相关附注，未编制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2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三、遵循“附注二所述编制基础”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遵循附注二所述编制基础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19年7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2019年1-7月的经营成果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此外，本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公司采用公允

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4)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的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在估值时，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输入值。

(7)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的，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6、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需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长期应收款等。此外，对合同资产及部分财务担保合同，也按照本部分所述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和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1) 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上述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一般方法或简化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一般方法是指，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资产（含合同资产等其他适用项目，下同）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选择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2) 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况外，本公司采用未来12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3) 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组合方法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4) 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期末，本公司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如果该预计信用损失大于其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如果小于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则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5) 各类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① 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	根据承兑人的信用风险划分，与“应收账款”组合划分相同

②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和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组合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个别认定组合	本组合为内部关联方之间、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可收回的应收款项。

③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个别认定法	本组合为日常经常活动中应收取各类押金、代垫款、质保金等应收款项。
账龄分析组合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7、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30年	3-5%	3-5%
--------	-------	--------	------	------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20	0-10	20.00-4.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2	10	18.00-7.50
其他	年限平均法	5-12	0-5	20.00-7.92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1“长期资产减值”。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8、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1“长期资产减值”。

9、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

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0、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 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1“长期资产减值”。

11、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2、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13、收入

(1) 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电力产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本公司属于发电行业,在生产电力的同时即实现了销售,执行政府下发价格文件,在月末按上网电量与客户结算销售收入。

(2) 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 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4) 利息收入

14、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5、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 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 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

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16、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2017年3月31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年修订）》（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年修订）》（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2017年修订）》（财会〔2017〕9号），于2017年5月2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年修订）》（财会〔2017〕14号）（上述准则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本公司按照要求于2019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前述新金融工具准则。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所有已确认金融资产，其后续均按摊余成本或公允价值计量。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以本公司该日既有事实和情况为基础评估管理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以金融资产初始确认时的事实和情况为基础评估该金融资产上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三类：按摊余成本计量、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及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其中，对于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合同资产及财务担保合同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本公司追溯应用新金融工具准则，但对于分类和计量（含减值）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工具准则不一致的，本公司选择不进行重述。因此，对于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本公司调整2019年年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2018年度的财务报表未予重述。

(2) 会计估计变更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4月29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会计估计变更、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号—投资性房地产》的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参照行业标准，进行相应会计估计变更、会计政策变更。自2019年1月1日起，将光伏发电设备折旧年限由18年变更为20年，办公用电子设备折旧年限由20年变更为5年；投资性房地产核算由“成本法”调整为“公允价值计量”，公司账面无“投资性房地产”，此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无影响。上述固定资产的会计估计变更影响2019年1-7月利润总额减少25,750.96元。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

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租赁的归类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或者本公司是否已经实质上承担与租入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作出分析和判断。

（2）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金融工具的减值进行评估，应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需做出重大判断和估计，需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在做出该等判断和估计时，本公司根据历史数据结合经济政策、宏观经济指标、行业风险、外部环境、技术环境、客户情况的变化等因素推断债务人信用风险的预期变动。

（3）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对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通过各种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这些估值方法包括贴现现金流模型分析等。估值时本公司需对未来现金流量、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和相关性等方面进行估计，并选择适当的折现率。这些相关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其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权益工具投资或合同有公开报价的，本公司不将成本作为其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

（5）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

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公司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6）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7）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8）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五、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本公司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增值税应纳税额为当期销项税额抵减可以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余额。2019年4月1日前增值税的销项税率为16%、10%、6%；2019年4月1日（含）后增值税的销项税率为13%、9%、6%。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7%计缴。

税 种	具体税率情况
房产税	按房产原值扣除原值30%后余额的1.2%缴纳，出租房屋按租赁收入的12%缴纳房产税。

本公司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6%/10%税率。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规定，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适用税率调整为 13%/9%。

2、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供热企业增值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38号）：自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供暖期结束，对供热企业向居民个人供热取得的采暖费收入免征增值税。自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向居民供热收取采暖费的供热企业，为居民供热所使用的厂房及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对供热企业其他厂房及土地，应当按照规定征收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六、财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1、货币资金

项 目	2019年7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库存现金		
银行存款	645,366.91	2,654,616.87
其他货币资金		
合 计	645,366.91	2,654,616.87

2、应收票据

种 类	2019年7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银行承兑汇票	69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合 计	690,000.00	

3、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19年7月31日
1年以内	53,594,100.25
1至2年	450,214.00
2至3年	80,826.57
3至4年	185.00
4至5年	
小 计	54,125,325.82

账龄	2019年7月31日
减：坏账准备	61,186.71
合计	54,064,139.11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列示

类别	2019年7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4,125,325.82	100.00	61,186.71		54,064,139.11
其中：					
账龄分析组合	611,040.57	1.13	61,186.71	0.11	549,853.86
个别认定组合	53,514,285.25	98.87			53,514,285.25
合计	54,125,325.82	100.00	61,186.71		54,064,139.11

(续)

类别	2019年1月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1,070,010.57	100.00	8,082.66	0.02	41,061,927.9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41,070,010.57	100.00	8,082.66		41,061,927.91

①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9年7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含1年)	80,000.00		
1至2年(含2年)	450,214.00	45,021.40	10.00
2至3年(含3年)	80,826.57	16,165.31	20.00
3至4年(含4年)			
4至5年(含5年)			
合计	511,040.57	61,186.71	12.00

②组合中，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名称	2019年7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个别认定组合	53,514,285.25		
合计	53,514,285.25		

(3) 按欠款方归集的2019年7月31日的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公司按欠款方归集的2019年7月31日的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为54,125,140.82元，占应收账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99.99%。

4、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19年7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77,008.31	100.00		41,132.50	100.00	
1-2年(含2年)						
2-3年(含3年)						
3年以上						
合计	577,008.31	100.00		41,132.50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2019年7月31日的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本公司按预付对象归集的余额前五名预付账款汇总金额为577,008.31元，占预付账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100.00%

5、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19年7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694,032.79	94,010.00
合计	694,032.79	94,010.00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19年7月31日
1年以内	607,522.79
1至2年	
2至3年	100,000.00
4至5年	

账 龄	2019年7月31日
5年以上	8,093,569.37
小 计	8,801,092.16
减：坏账准备	8,107,059.37
合 计	694,032.79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19年7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往来款	8,801,092.16	8,283,569.37
备用金		
小 计	8,801,092.16	8,283,569.37
减：坏账准备	8,107,059.37	8,189,559.37
合 计	694,032.79	94,010.00

(3) 按欠款方归集的2019年7月31日的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9年7月 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 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余额
哈尔滨鸿达慧物资经销公司	燃料费	1,952,979.81	5年以上	22.19	1,952,979.81
通化宏电非金属冶炼有限责任 公司	金钢砂加 工费	1,448,937.03	5年以上	16.46	1,448,937.03
吉林省隆盛燃料有限公司	燃料费	1,244,494.65	5年以上	14.14	1,244,494.65
靖宇县宏大经贸有限公司	燃料费	502,894.96	5年以上	5.71	502,894.96
通化钢铁公司	热费	363,144.84	5年以上	4.13	363,144.84
合 计		5,512,451.29		62.63	5,512,451.29

6、存货

项 目	2019年7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625,045.62	893,607.31	3,731,438.31
其他			
合 计	4,625,045.62	893,607.31	3,731,438.31

(续)

项 目	2019年1月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562,794.18	893,607.31	2,669,186.87
其他			

7、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2019年7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增值税留抵税额	5,076,370.32	
合 计	5,076,370.32	

8、固定资产

项 目	2019年7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固定资产	425,618,946.64	452,266,163.16
固定资产清理		
合 计	425,618,946.64	452,266,163.16

固定资产

项 目	2019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7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416,887,296.83			1,416,887,296.83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543,826,536.52			543,826,536.52
机器设备	852,547,057.21			852,547,057.21
运输工具	20,513,703.10			20,513,703.10
其他				
二、累计折旧合计	963,589,527.17	26,647,216.52		990,236,743.69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348,843,832.41	9,917,516.14		358,761,348.55
机器设备	600,320,640.03	16,156,922.93		616,477,562.96
运输工具	14,425,054.73	572,777.45		14,997,832.18
其他				
三、账面净值合计	453,297,769.66			426,650,553.14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94,982,704.11			185,065,187.97
机器设备	252,226,417.18			236,069,494.25
运输工具	6,088,648.37			5,515,870.92
其他				
四、减值准备合计	1,031,606.50			1,031,606.50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1,031,606.50			1,031,606.50
运输工具				
其他				
五、账面价值合计	452,266,163.16			425,618,946.64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94,982,704.11			185,065,187.97
运输工具	6,088,648.37			5,515,870.92

项 目	2019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7月31日
其他				

9、在建工程

项 目	2019年7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在建工程	7,712.26	
工程物资	12,000.00	12,000.00
合 计	19,712.26	12,000.00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 目	2019年7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2019年集团公司下达信息化新建项目	7,712.26		7,712.26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年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万元)	2019年1月 1日	本期增加 金额	本期转入固 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 少金额	2019年7月 31日
2019年集团公司下达信息化新建项目	2.00		7,712.26			7,712.26
合 计	2.00		7,712.26			7,712.26

(续)

工程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 进度 (%)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 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 本化率 (%)	资金来源
2019年集团公司下达信息化新建项目	38.56	38.56				自有

10、无形资产

项 目	2019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9年7月31日
一、原价合计	2,456,911.07			2,456,911.07
其中：软件	1,689,351.97			1,689,351.97
土地使用权	767,559.10			767,559.10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783,029.39	108,662.26		891,691.65
其中：软件	459,375.35	99,707.37		559,082.72
土地使用权	323,654.04	8,954.89		332,608.93
三、减值准备金额合计				
其中：软件				

项 目	2019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9年7月31日
土地使用权				
四、账面价值合计	1,673,881.68			1,565,219.42
其中：软件	1,229,976.62			1,130,269.25
土地使用权	443,905.06			434,950.17

11、应付账款

账 龄	2019年7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1年以内（含1年）	40,489,678.89	83,116,833.40
1-2年（含2年）	1,302,849.00	2,646,235.75
2-3年（含3年）	299,707.60	552,475.38
3年以上	4,088,364.65	4,767,784.70
合 计	46,180,600.14	91,083,329.23

12、预收款项

账 龄	2019年7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1年以内（含1年）	23,129.72	21,054.76
1年以上	20,000.00	
合 计	43,129.72	21,054.76

13、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 目	2019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7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24,116,714.43	24,112,254.61	4,459.8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457,417.60	3,457,417.60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五、其他				
合 计		27,574,132.03	27,569,672.21	4,459.82

（2）短期薪酬列示

项 目	2019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9年7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6,773,185.19	16,773,185.19	
二、职工福利费		1,702,170.79	1,702,170.79	
三、社会保险费		2,636,435.94	2,636,435.94	
其中：医疗保险费		2,431,057.74	2,431,057.74	
工伤保险费		107,946.65	107,946.65	
其他				

项 目	2019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9年7月31日
四、住房公积金		2,221,658.00	2,221,658.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81,933.11	677,473.29	4,459.82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八、其他短期薪酬		101,331.40	101,331.40	
合 计		24,116,714.43	24,112,254.61	4,459.82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 目	2019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7月31日
一、基本养老保险		3,323,827.04	3,323,827.04	
二、失业保险费		133,590.56	133,590.56	
三、企业年金缴费				
合 计		3,457,417.60	3,457,417.60	

14、应交税费

项 目	2019年1月1日	本期应交	本期已交	2019年7月31日
增值税	817,696.42	8,575,299.86	9,392,996.28	
城市维护建设税	57,238.75	244,925.06	302,163.81	
印花税	17,292.40	31,810.60	46,925.50	2,177.50
房产税		849,275.56	727,601.02	121,674.54
个人所得税	313,279.38	50,722.26	359,677.95	4,323.69
教育费附加	24,530.89	104,967.88	129,498.77	
其他税费	16,353.93	69,978.59	86,332.52	
合 计	1,246,391.77	9,926,979.81	11,045,195.85	128,175.73

注：增值税期末负值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

15、其他应付款

项 目	2019年7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004,556.75	3,671,180.59
合 计	3,004,556.75	3,671,180.59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 目	2019年7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个人往来	1,109,938.20	1,126,537.70
抵押金	206,180.00	204,780.00

项 目	2019年7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质保金	11,174.00	11,174.00
免税还贷款	151,505.64	151,505.64
货款	250.00	250.00
修车款	1,000.00	1,000.00
民兵训练费	1,380.00	1,380.00
保险费	311,238.31	119,567.83
电费	2,005.40	2,005.40
水费	2,346.00	2,346.00
定金	20,000.00	20,000.00
住房公积金	1,413.53	1,413.53
工会经费		43,711.26
伤残补助费	1,886.20	20,319.64
党建经费	166,555.38	166,555.38
团费	1,902.00	
其他	101,440.00	100,000.00
房屋改造款	488,505.92	488,505.92
退休人员养老金	19,919.74	1,014,211.86
合 计	3,004,556.75	3,671,180.59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债权单位名称	所欠金额	未偿还原因
二道江发电厂房改办公室	488,505.92	未催收
合 计	488,505.92	

16、其他流动负债

项 目	2019年7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内部往来	262,769,767.77	-117,593,921.56
合 计	262,769,767.77	-117,593,921.56

17、递延收益

项 目	2019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7月31日
			计入损益	返还	
政府补助					
其中：环保技改	3,104,166.67		110,833.33		2,993,333.34
合 计	3,104,166.67		110,833.33		2,993,333.34

18、上级拨入资金

项 目	2019年7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上级拨入资金	177,558,210.80	518,940,717.53
合 计	177,558,210.80	518,940,717.53

19、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 目	2019年1-7月发生额		2018年1-12月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小计	91,436,828.71	126,350,012.35	231,671,422.13	298,839,896.40
热费收入	35,955,972.73	54,863,088.31	71,137,643.53	143,538,692.29
电力收入	52,493,746.55	70,412,551.12	154,159,415.45	151,549,291.90
电站服务业收入	2,987,109.43	1,074,372.92	6,374,363.15	3,751,912.21
其他业务小计	392,643.57		951,370.74	
脱硫石膏销售	358,252.52		593,242.50	
税收手续费返还				
其他	34,391.05		358,128.24	
合 计	91,829,472.28	126,350,012.35	232,622,792.87	298,839,896.40

20、财务费用

项 目	2019年1-7月发生额	2018年1-12月发生额
利息支出	312,485.35	553,191.03
减：利息收入	22,904.71	81,595.72
汇兑损益		
其他	1,424.03	8,205.95
合 计	291,004.67	479,801.26

21、其他收益

项 目	2019年1-7月发生额	2018年1-12月发生额
递延收益转入	110,833.33	939,309.59
政府补助		
合 计	110,833.33	939,309.59

22、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2019年1-7月发生额	2018年1-12月发生额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53,104.054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7,500.00	
合 计	-60,604.05	

23、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19年1-7月发生额	2018年1-12月发生额
坏账损失		-3,425,899.79
合 计		-3,425,899.79

24、营业外收入

项 目	2019年1-7月 发生额	2018年1-12月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 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政府补助			
债务重组利得			
接受捐赠			
违约赔偿			
盘盈利得			
其他	2,305.00	99,800.00	2,305.00
合 计	2,305.00	99,800.00	2,305.00

七、或有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九、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1、母公司基本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 公司的持股 比例（%）	母公司对本 公司的表决 权比例（%）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 公司	吉林省长春市人 民大街 9699 号	发电、供 热、工业 供气的生 生产和销售	214,631.40 万元		

注：本公司最终控制人为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注册地：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8 号院 3 号楼，注册资本：450 亿元。

2、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物资装备分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通化恒泰热力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吉林省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国家电投集团北京电能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燃料分公司	同一母公司
通化能源实业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白城发电公司	同一母公司
青海聚鸿新能源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青海中电投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云南丰晟电力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临沂诺欧博新能源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辉县市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扶余市吉瑞风能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扶余市吉成风能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扶余市成瑞风能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扶余市富汇风能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前郭县成瑞风能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前郭尔罗斯蒙古族自治县岱旭风能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前郭富汇风能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长岭县世景新能源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寿光景世乾太阳能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3、关联方交易

(1) 定价政策

本公司关联方交易定价原则按照市场价确定。

(2) 关联方交易

①销售商品

关联方名称	2019年1-7月发生额		2018年1-12月发生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通化恒泰热力有限公司	35,955,972.73	100.00	71,137,643.53	100.00

②采购商品

关联方名称	2019年1-7月发生额		2018年1-12月发生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燃料分公司	60,099,869.39	88.40	102,807,678.99	65.30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物资装备分公司	1,582,341.40	15.92	2,991,182.93	16.88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4,711,762.97	6.93		

③提供劳务

关联方名称	2019年1-7月发生额		2018年1-12月发生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青海聚鸿新能源有限公司	1,190,172.74	39.84	2,548,542.67	39.98
青海中电投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350,689.42	11.74	722,960.13	11.34
扶余市吉瑞风能有限公司	117,806.60	3.94		
扶余市吉成风能有限公司	117,806.60	3.94		
扶余市成瑞风能有限公司	117,806.60	3.94		
扶余市富汇风能有限公司	117,806.60	3.94		
前郭县成瑞风能有限公司	234,905.66	7.86		
前郭尔罗斯蒙古族自治县岱旭风能有限公司	234,905.66	7.86		
前郭富汇风能有限公司	469,811.32	15.73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白城发电公司			1,582,900.94	24.83
辉县市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247,169.81	3.88
云南丰晟电力有限公司			268,679.25	4.21
临沂诺欧博新能源有限公司			424,930.87	6.67

④接受劳务

关联方名称	2019年1-7月发生额		2018年1-12月发生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通化能源实业有限公司	470,365.52	37.03	476,190.50	12.69

关联方名称	2019年1-7月发生额		2018年1-12月发生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国家电投集团北京电能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50,943.40	0.12	150,943.40	0.05

⑤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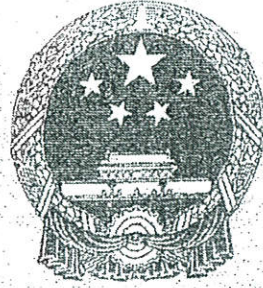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9年1-7月确认的租赁费	2018年1-12月确认的租赁费
通化能源实业有限公司	土地	274,379.89	476,190.50

⑥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项目	2019年7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条款和条件	是否取得或提供担保
	金额	所占余额比例(%)	金额	所占余额比例(%)		
应收账款						
通化恒泰热力有限公司	50,144,764.00	92.65	35,179,764.00	85.66	无	否
寿光景世乾太阳能有限公司			1,200,000.00	2.92	无	否
青海聚鸿新能源有限公司	3,134,809.58	5.79	2,460,583.00	5.99	无	否
青海中电投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234,526.67	0.43	251,368.00	0.61	无	否
云南丰晟电力有限公司			284,800.00	0.69	无	否
临沂诺欧博新能源有限公司	465,750.00	0.86	465,750.00	1.13	无	否
长岭县世景新能源有限公司			600,000.00	1.46	无	否
合计	53,979,850.25	99.73	40,442,265.00	98.46		
预付账款						
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90,000.00	15.60			无	否
合计	90,000.00	15.60				
应付账款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物资装备分公司	44,701.29	0.10	1,109,934.12	1.22	无	否
吉林省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300,000.00	0.33	无	否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燃料分公司	35,099,038.92	100.00	46,125,686.84	100.00	无	否

十、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已于2019年9月27日经本公司总经理办公会批准。



营业执照

(副本) (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6949923XD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其他股东(委派杨荣华, 刘贵彬, 冯忠为代表)

成立日期 2011年02月2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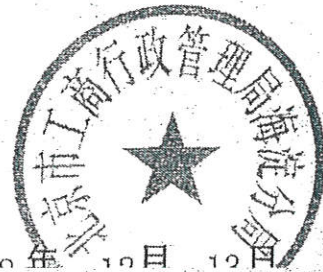
合伙期限 2011年02月22日至 2061年02月21日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1年 12月 12日

证书序号: 000014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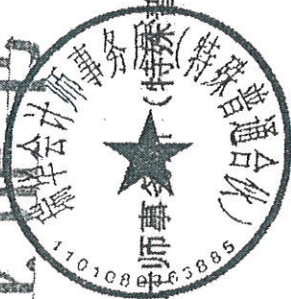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合伙人: 刘贵彬

主会会计师:

经营场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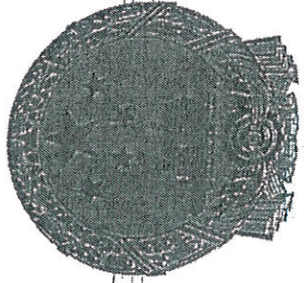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组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证书编号: 11010130

批准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22号

批准日期: 2011年02月14日



证书序号: 000417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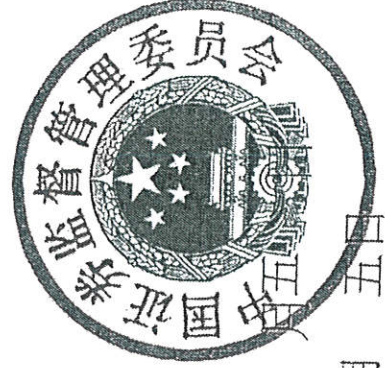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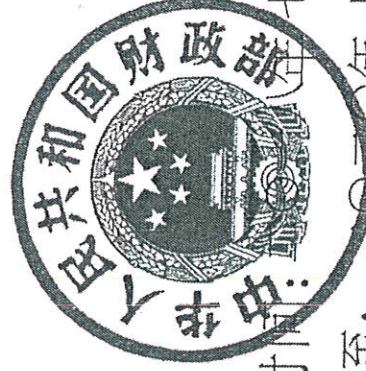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刘贵彬

证书号：17

发证时间：七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二〇年七月 五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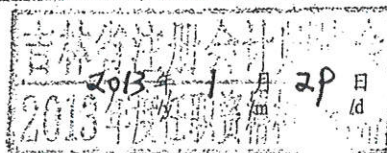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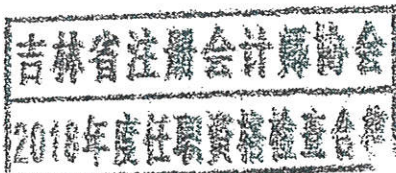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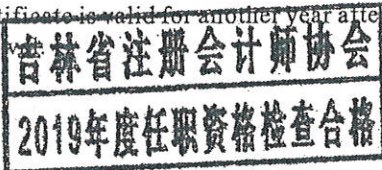


姓名	刘志红
Sex	女
出生日期	1971-10-27
工作单位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吉林分所
身份证号码	22050271102706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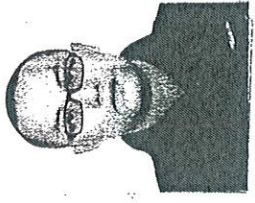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22010002138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廿一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张鑫
Full name	张鑫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0-12-04
Date of birth	1980-12-04
工作单位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长春分所
Working unit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长春分所
身份证号码	220203198012044519
Identity card No.	220203198012044519



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4年度任职资格审查合格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4年度任职资格审查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有效期一年

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6年度任职资格审查合格

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8年度任职资格审查合格
年 月

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日/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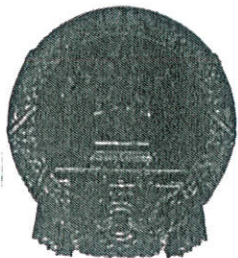
5

证书编号: 11010130043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4年 1月 02日
Date of Issuance ly /m /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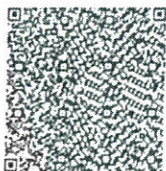
4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501125369856C

名称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三道江发电公司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
营业场所	通化市二道江区东明路868号
负责人	孙海博
成立日期	1998年09月26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火力发电; 供热、工业蒸汽、供水(冷、热水)、制冷服务; 煤炭采购与销售; 电站检修及服务业; 配电网、供热管网、供水管网的投资、建设、检修和运营管理业务; 新能源(包括风电、太阳能、分布式能源、气电、生物质、核能)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生产、经营、销售、技术服务、项目建设委托管理; 汽车充电桩设施的建设和经营管理服务; 粉煤灰、石膏的综合利用开发、销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8年 05月 29日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年度报告。
逾期未年报的,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将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依法进行处理。

<http://jlgst.gov.cn/>

委托人承诺函

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我公司因拟进行股权置换事宜，特委托贵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通化热电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7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们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一）资产评估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
- （二）委托资产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不重复不遗漏；
- （三）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委托评估范围内的资产不涉及未结诉讼案件；
- （四）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未重、未漏，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 （五）所提供的企业生产经营管理资料客观、真实、科学、合理；
- （六）已及时提供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完成日期间所发生的涉及此次资产评估范围内的各类事项；
- （七）不干预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独立、客观、公正执业；
- （八）接受评估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本页无正文)

委托人：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我公司因股权置换事宜，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特委托贵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我公司全部资产及负债于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7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们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资产评估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

（二）委托资产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不重复不遗漏；

（三）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委托评估范围内的资产不涉及未结诉讼案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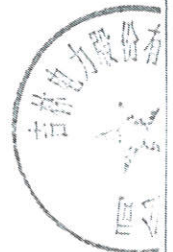
（四）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未重、未漏，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五）所提供的企业生产经营管理资料客观、真实、科学、合理；

（六）已及时提供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完成日期间所发生的涉及此次资产评估范围内的各类事项；

（七）不干预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独立、客观、公正执业；

（八）接受评估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本页无正文)

被评估单位: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二道江发电公司



法定代表人: _____



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法律及法规，本着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对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二道江发电公司 2019 年 7 月 31 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价值进行了评估。我们对委托评估的资产进行了认真的清查核实、评定估算，并形成了资产评估报告。在评估假设条件成立的情况下，我们对资产评估结果作出如下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资产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所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未重未漏；
- 2、对涉及评估的各类资产及负债进行了合理的抽查、核实；
- 3、评估方法选用恰当，选用的参照数据及资料可靠；
- 4、影响资产评估价值的因素考虑周全；
- 5、资产评估价值基本合理；
- 6、评估工作未受任何人为干预，并独立进行。

资产评估机构（盖章）：



资产评估师（签字盖章）：



资产评估师（签字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735198206U

名称 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6号锦秋国际大厦7层A03室
 法定代表人 周国章
 注册资本 2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0年10月16日
 营业期限 2000年10月16日至 2030年10月15日
 经营范围 从事各类单项资产评估、企业整体资产评估、市场所需的其他资产评估或者项目评估；房地产价格评估；经济贸易咨询；土地调查评估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8 年 12 月 19 日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北京市财政局

2018-0021 号

备案公告

根据《财政部关于做好资产评估机构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财资〔2017〕26号）第十四条有关规定，下列原取得资产评估资格证书的资产评估机构，符合《资产评估法》第十五条规定条件，其原持有的资产评估资格证书已交回，现予以公告。

- 1、北京三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2、北京中企普惠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3、北京中宝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4、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5、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6 北京中昌明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

7、北京市廉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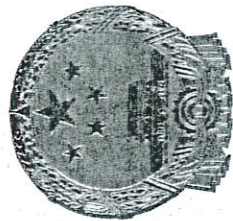
8、北京安华信鸿天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9、北京友源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以上资产评估机构的相关信息可通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从事证券、期货相关评估业务。



批准文号：财企[2009]23号 证书编号：0270037003
变更文号：财办企[2009]131号
序列号：000093

发证时间： 年 月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王建春

性别：男

登记编号：42040032



单位名称：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
限公司湖北分公司

初次执业登记日期：2004-01-14

年检信息：通过(2019-04-29)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本人签名：

本人印鉴：



打印日期：2019-09-02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cx.cas.org.cn>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牛炳胜

性别：男

登记编号：42070031

单位名称：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
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初次执业登记日期：2008-01-28

年检信息：通过(2019-05-05)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本人签名：

本人印鉴：



打印日期：2019-09-02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cx.cas.org.cn>